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陕0103破申2号

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茂国际5号楼。

负责人：薛文才，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雅妮，陕西强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雨洁，陕西强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茹明亮，系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静，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柯望，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西安分行”）以被申请人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旅饭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陕旅饭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经审查：被申请人陕旅饭店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7日，登记机关为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住所地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58 号，注册资本一亿一千万
元，系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另查，2022 年 4 月 15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陕
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
知〉》第一条规定“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
法院集中管辖”，第五条规定“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
起实施。在此之前，基层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受理强制清算或
者破产申请的案件，由该院继续审理；尚未作出受理裁定的，
移送其上级中级人民法院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 2022 年 4 月 15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的《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本院
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尚未作出受理裁定，不再对本案具有
管辖权，本案应移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依照《陕西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
知〉》第一条、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做出即生效。

审 判 员 卢 颖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雯